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 56 章)

#### 二零零一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二零零一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下稱“條例”)管制鍋爐及壓力容器的使用及操作，以及訂定舉行意外研訊的條文。該條例規定，在條例規管範圍內的鍋爐及蒸汽容器，須在“合格人員”直接監管下才可操作，而該人員必須持有由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下稱“監督”)發給的證書。勞工處處長現獲委任為監督。

3. 根據條例第 6(1)條，監督在接獲申請人提交書面申請和繳交訂明的費用後，便可向他發給證書，但申請人須：

- (a) 已向監督出示證據，令監督信納適宜向他發給證書和信納他具備操作證書內所列級別或類型的鍋爐及蒸汽容器的經驗；  
或
- (b) 已令監督所委任的主考員信納適宜向他發給證書和信納他能夠操作證書內所列級別或類型的鍋爐及蒸汽容器。

4. 任何持有證書的人士(下稱“證書持有人”)，如能令監督信納他能夠操作現有證書未包括的其他級別或類型的鍋爐及蒸汽容器，可根據條例第 6(3)條向監督申請批署現有證書或發給新證書。

5. 監督可收取費用，以支付發給或批署證書所需的成本，同時根據條例第 6(4)(a)條的規定，監督有權隨時撤銷證書。

## 問題和建議

6. 前立法局在一九九七年審議有關檢討該條例的費用及收費的建議時，發現條例中有關收取費用的條文存有含糊之處。有關費用和收費的建議其後獲得支持，但條件是政府須答允進行檢討和作出所需修訂。其後，政府與律政司共同審議該條例和規例的有關條文，以及實際的做法，所得結論是，涉及下列各方面的條文須予澄清。

### (A) 收費

7. 條例第 65(1)(c)條訂明，監督可“藉規例而就費用訂定條文”。根據規例第 18(1)條，發給證書的訂明費用為 330 元。任何人士如為申請發給或批署證書而參加考試，則須根據規例第 18(2)條繳付費用 610 元。律政司表示，現行條文有以下含糊的地方 —

#### (a) 收取不同費用的權力

該條例沒有明確條文，賦權監督 —

- (i) 為舉行考試而收取費用；或
- (ii) 就不同類別的申請人(即須接受考試及無須接受考試的申請人)，收取不同的費用。

我們須在條例第 65 條增訂有關條文。

#### (b) 為出示證據而獲批署證書收取費用

雖然按照現行做法，根據規例第 18(1)條收取的費用，適用於發給及批署證書兩種情況。不過，規例第 18(1)條沒有明確包括批署現有證書的情況。規例第 18(1)條須予修訂，以包括批署現有證書的情況。

#### (c) 向未能通過考試的申請人收取費用

規例第 18(2)條規定，任何申請人在每次為發給或批署證書而接受考試之前，均須繳付費用。有關費用主要用以收回監

督為執行條例第 6 條的規定而舉行考試所支付的成本，而小部分費用則用以支付發給或批署證書的成本。任何申請人（無論他/她是否考試及格）均須繳交有關費用。但是，在現有條文沒有明確賦權的情況下，監督只可把收費定於足以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向未能通過考試的申請人收取發給或批署證書的費用或會越權，但向未能通過考試的申請人退還小額費用則會招致額外的行政成本，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須於條例第 65 條增訂明確條文，賦權監督訂定收費數額，以收回因履行該條例所規定的職責而招致的開支，而無須參照某一項申請的成本。

#### (d) 退還款項

目前，申請人如能在考試前最少兩個工作天向勞工處送達缺席通知，該處可就已編定的考試另作安排而無須支付費用。在這情況下，監督可基於當局尚未支付考試費用為理由，向申請人退還已收取的費用。我們須在該規例內增訂有關退還款項的明確條文。

### (B) 發給、批署和撤銷證書

8. 按照現行的做法，如申請人 —

(a) 已出示證據可令監督信納；或

(b) 已通過由監督舉行的考試，並令監督信納

申請人具備豐富經驗、技術及知識，可操作有關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及壓力容器，並屬持有證書的適當人選，則監督可根據條例第 6(1)或 6(3)條發給或批署證書。條例第 6(1)及 6(3)條沒有明確列出這些因素，因此，須予以修訂，以訂明這些因素。

9. 另外，條例第 6(4)(a)條賦權監督撤銷證書，但沒有訂明在什麼情況下監督可行使這項權力。實際上，倘若基於發給或批署證書時所須考慮的因素，監督不再信納證書持有人為持有證書的合適人選，則監督可撤銷證書。我們須在條例第 6(4)(a)條下清楚列明有關情況。

## (C) 舉行考試

10. 律政司表示，該條例沒有清楚授權監督為批署證書而舉行考試和訂定考試規則，因此，有需要在條例第 6 條明確訂明監督可舉行考試。

11. 另外，監督現時須為執行條例第 6 條的規定而委任“檢驗師”。為免與條例第 2 條所列的“委任檢驗師<sup>1</sup>”(appointed examiner)定義有所混淆，我們有需要以“主考員”(assessor)取代“檢驗師”(examiner)。

## (D) 上訴機制

12. 該條例並沒有設立機制，讓任何人士如不滿監督就(i)根據條例第 6(1)或 6(3)條發給或批署證書；以及(ii)根據第 6(4)(a)條撤銷證書等事宜所作的決定，可以提出上訴。為與條例第 5A 條<sup>2</sup>保持一致，同時為符合人權規定，即有關任何人士的公民權(包括從事某項工作的權利)的裁定，應由合資格、獨立及公正的審裁處作出，因此，有需要在該條例制定條文，使任何人士如不滿監督所作的有關決定，則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E) 技術修訂

13. 在條例第 49(7)條中“competence”一詞的中文本為“資格”，與條例第 6(2)條中相同文意下所用的相同詞語，即“足夠能力”，並不一致。我們須修訂條例第 49(7)條，使“competence”一詞的中文本與條例第 6(2)條保持一致。

## 實施

14.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應即時生效。

---

<sup>1</sup> 根據該條例第 2 條“委任檢驗師”指鍋爐檢驗師、空氣容器檢驗師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師，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該條例各有關規定，他們分別負責檢驗鍋爐、壓力容器、空氣容器或壓力燃料容器。

<sup>2</sup> 該條例第 5A 條規定當局可撤銷和暫停鍋爐檢驗師、空氣容器檢驗師及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師的委任。任何人士如不滿監督撤銷或暫停其委任所作的決定，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條例草案

15. 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第 6 條，藉此：

- (a) 澄清根據條例第 6(1)、6(3)或 6(4)(a)條的規定，監督可基於什麼理由發給、批署或撤銷證書；
- (b) 明確授權監督為發給和批署證書而舉行考試和委任主考員，以及訂定考試規則；以及
- (c) 訂明申請人可對當局就發給、批署或撤銷證書事宜所作的行政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6.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49(7)條，把“competence”一詞的中文本改為“足夠能力”。

17.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65 條，增訂新的第(3)款條文，使根據該條例收取費用的安排有所依據。

18. 草案第 6 條修訂規例第 18 條，澄清透過考試或出示證據申請發給和批署證書的不同收費安排，並訂定申請費用可在訂明情況下予以退還。

19. 草案第 5 條訂定有關的保留及過渡安排，草案第 7 條則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20. 需予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22.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

## 與人權的關係

23.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法例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24.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該條例及規例的現有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5. 當局建議訂立上訴機制，讓任何人士就監督的有關決定提出上訴。這項建議會令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所需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略為增加。行政署長會動用現有的資源，應付這項建議對財政和人手所產生的影響。其他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26. 有關修訂有助澄清該條例及規例有關條文的含糊之處，但對經濟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27. 我們已分別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及四月十七日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諮詢。有關澄清收費安排的建議在兩次會議中均獲通過。

## 宣傳安排

28.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

負責人員：林錦光先生

電話號碼：2810 356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2. 合格證書**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第6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如提出書面申請，並且 —

(a) 向監督提交證據，令監督信納；或

(b) 通過監督舉行的考試，並令監督信納，

該人符合以下條件，則監督可向該人發給合格證書 —

- (i) 該人是持有該證書的適當人選；並且
- (ii) 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相當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 (3) 監督可應任何已獲發給第(2)(b)款提述的合格證書的人的書面申請，在該人的現有的合格證書上批署或向該人發給新的合格證書，以證明該人有足夠能力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有足夠能力操作其現有的證書指明的級別或類型以外的其他級別或類型（“附加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3A) 監督只有在根據第(3)款提出申請的人 —

- (a) 已向監督提交證據，令監督信納；或
- (b) 已通過監督舉行的考試，並令監督信納，

該人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可根據第(3)款在該人的現有的合格證書上批署，或向該人發給新的合格證書 —



- (i) 該人是獲如此批署或發給新的證書的適當人選；並且
- (ii) 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附加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相當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c) 廢除第(4)(a)款而代以 —

“(a) 監督如在考慮第(1)(i)及(ii)款提述的條件後，不再信納任何合格證書的持有人適合持有該證書，則監督可撤銷該證書。”；

(d) 加入 —

“(5) 根據第(1)或(3)款提出申請的人須繳付訂明的申請費。

(6) 監督須為施行第(1)(b)及(3A)(b)款安排舉行考試及委任評核員。

(7) 監督可就根據第(6)款舉行的考試訂立規則，以就下述事項作出規定 —

- (a) 考試的範圍綱要；
- (b) 考生參加考試前須符合的條件；
- (c) 考生通過考試須達到的合格標準；

- (d) 舉行考試的程序及方法；
- (e) 覆核考試成績的程序；及
- (f) 有關考試的一般事宜。

(8)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7)款訂立的規則不是附屬法例。

(9) 任何人如因監督根據第(1)、(3)或(4)(a)款就他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獲監督通知有關決定的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 如監督根據第(4)(a)款撤銷任何人的合格證書，該項撤銷即時生效，即使該人已根據第(9)款提出上訴亦然。”。

### **3. 與使用和操作鍋爐或壓力容器有關的罪行**

第 49(7)條現予修訂，廢除“資格”而代以“足夠能力”。

### **4. 規例**

第 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a) 根據第(1)(c)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的款額 —

- (i) 可定於足以收回監督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的水平；

- (ii) 在釐定時無須受就或相當可能就該項收費的申請、服務或設施或其他事宜而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所限制。
- (b) 監督可依據提出申請的方式或規例指明的其他情況，就不同類別的申請、服務或設施或其他事宜，訂明不同的費用。”。

## 5.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本條例不適用於任何根據主體條例第 6 條提出，並在生效日期前已提交監督的申請，該等申請須受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主體法例管限，猶如本條例並沒有制定一樣。

(2) 監督為施行主體條例第 6 條在生效日期前委任的檢驗師，須當作是監督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該條委任的評核員。

(3) 本條例不影響在生效日期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6 條發給或批署的合格證書的有效性，如此發給或批署的、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合格證書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書是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該條發給或批署的一樣。

(4) 在本條中，“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本條例的生效日期。

##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

## 6. 取代條文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第 56 章，附屬法例)第 18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8. 費用

(1) 任何人如提出要求監督根據本條例第 6(1)(a)或(3A)(a)條發給新的合格證書或在現有的合格證書上批署（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須繳付申請費\$330。

(2) 任何人如提出要求監督根據本條例第 6(1)(b)或(3A)(b)條發給新的合格證書或在現有的合格證書上批署（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須繳付申請費\$610。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監督退還。

(4) 沒有出席根據本條例第 6(6)條舉行的考試的人如已就不能出席該考試一事給予監督不少於 2 天的書面預先通知，則監督在該人的要求下，須退還該人繳付的申請費。”。

## 相應修訂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 7.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第 2 項現予修訂，在第 3 欄中 —

(a) 將其重編為(a)段；

(b) 加入 —

“(b)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 6(1)或(3)條就合格證書的發給或批署所作的決定。

- (c)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 6(4)(a)條撤銷合格證書的決定。”。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對《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及《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第 56 章, 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以澄清關於操作鍋爐及蒸汽容器所需的合格證書的條文。有關的主要修訂如下 —

- (a) 澄清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監督”)向申請人發給合格證書所據的理由(草案第 2(a)條);
- (b) 澄清監督在已獲發給合格證書的人的現有的證書上批署或向該人發給新的證書所據的理由(草案第 2(b)條);
- (c) 訂明監督在何種情況下可撤銷合格證書(草案第 2(c)條);
- (d) 給予監督明示授權, 使其可為決定是否發給合格證書及是否在合格證書上批署的目的而舉行考試及委任評核員, 並可就該等考試訂立規則(草案第 2(d)條加入的新的第 6(6)至(8)條);
- (e) 就監督關於發給、批署或撤銷合格證書的決定訂立上訴機制(草案第 2(d)條加入的新的第 6(9)及(10)條);
- (f) 澄清透過提交證據及考試兩種不同方式申請發給或批署合格證書有不同收費安排(草案第 6 條加入的新的第 18(1)及(2)條規例); 及
- (g) 規定申請人在訂明情況下可獲退還申請費(草案第 6 條加入的新的第 18(4)條規例)。

章：	56	標題：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	條文標題：	合格證書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監督可在接獲申領合格證書的書面申請並在收到訂明費用後，向任何已辦妥以下事項的人發給合格證書—

- (a) 已向監督出示證據，令監督信納向他發出合格證書是適宜的，以及令監督滿意他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合格證書所指明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對操作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經驗；或
- (b) 已令監督所委任的檢驗師信納，向他發出合格證書是適宜的，以及令此等檢驗師信納他具備資格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操作合格證書所指明的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2) 每份合格證書均須符合訂明格式，並須證明（視屬何情況而定）獲發合格證書的人—

- (a) 有足夠能力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以及操作其輔助設備；或
- (b) 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證書所指明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以及操作其輔助設備。

(3) 凡監督信納獲其發給合格證書證明有足夠能力操作某指明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有足夠能力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監督信納除操作該證書所指明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外，該人尚有足夠能力操作另一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監督可在收到訂明費用後，在該證書上據此作出批署，或向該人發出新的合格證書。

- (4) (a) 監督可隨時撤銷合格證書。
- (b) 如獲發合格證書的人已有 4 年或超過 4 年沒有從事操作該證書所指的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該合格證書須被當作為已遭撤銷。

（由 1988 年第 87 號第 35 條修訂）

章：	56	標題：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9	條文標題：	與使用和操作鍋爐或壓力容器有關的罪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附註：  
第 49(3)條尚未實施

## 第 VII 部

### 罪行及罰則

(1) 鍋爐或壓力容器（壓力燃料容器除外）及其輔助設備除非已按照本條例接受檢驗，並在檢驗後獲發給效能良好證明書，否則不得使用或操作；但如該鍋爐或壓力容器是藉着

或根據監督或委任檢驗師發出的指示為施行本條例而使用或操作的，則不在此限。

(2) 壓力燃料容器除非已按照本條例接受檢驗，且已按照本條例所規定的方式核證為在操作上安全，否則不得使用或操作；但如該壓力燃料容器是藉着或根據監督或委任檢驗師發出的指示為施行本條例而使用或操作的，則不在此限。

(3) 新壓力燃料容器除非已獲監督批准，或屬監督所批准的類型或牌號者，否則不得使用或操作。

(4) 鍋爐或壓力容器操作時的壓力，不得超過其在最近期獲發給的效能良好證明書內指明為可操作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最高可使用壓力。

(5) 除非鍋爐或壓力容器按照其於最近一次檢驗（該檢驗是為施行本條例而作出）後獲發給的效能良好證明書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使用或操作，否則不得使用或操作。

(6) 鍋爐或壓力容器不得在根據第 32 條就其而發出的命令生效期間使用或操作。

(7) 鍋爐或蒸汽容器只可在持有合格證書（該證書證明持有人有資格操作所有級別或類型的鍋爐及蒸汽容器，或有足夠能力操作有關的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的合格人員直接監管下操作。

(8) 如違反第(1)、(2)、(3)、(5)或(7)款的規定，有關的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由 1982 年第 18 號第 5 條修訂）

(9) 如違反第(4)款的規定，有關的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除非能向法庭表明並使法庭信納他不知道該鍋爐或壓力容器曾如此操作，而他亦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鍋爐或壓力容器如此操作，否則該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由 1982 年第 18 號第 5 條修訂）

(10) 如違反第(6)款的規定，有關的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由 1982 年第 18 號第 5 條修訂）

（由 1988 年第 87 號第 31、33 及 35 條修訂）

章：	56	標題：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5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監督可藉規例而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由 1993 年第 78 號第 3 條修訂）

- (a) 鍋爐及壓力容器與其輔助設備的設計和建造；
- (b) 鍋爐及壓力容器的編號，以及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操作管制；
- (c) 費用。（由 1988 年第 87 號第 34 條修訂）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違反該等規例所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並可就有關的違反訂定罰則：

但如此訂定的罰則不得超過罰款\$50000 及監禁 2 年。（由 1982 年第 18 號第 14 條修訂）

章：	56A	標題：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8	條文標題：	費用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合格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為\$330。

(2) 任何人在每次為發給或批署合格證書而接受考試之前，均須繳付費用\$610；凡於作出該項考試後監督決定發給或批署合格證書，則無須就該合格證書或該合格證書的批署（視屬何情況而定）繳付任何費用。

(1994年第622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號法律公告)

章：	56A	標題：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93 of 2000
附表：	18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28/06/2000

附註：

本附表之第45項自2000年6月19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與勞工處處長根據第6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有關的範圍內。一見200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第3、4及22條]

項	法例	決定
1.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	學徒事務專員或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或行使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責任或權力時所作的決定。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	根據第5A條撤銷或暫時撤銷鍋爐檢驗員、空氣容器檢驗員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員的委任。
3.	《僱傭條例》(第57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53(1)條拒絕發出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7(4)條豁免工業經營，使其不受任何規例規限。（由 1994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7(4)條命令工業經營除須採取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外，並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
  - (c) 根據第 9A 條—
    - (i) 勞工處處長就應呈報工場發出禁止通知書；
    - (ii) 勞工處處長拒絕撤銷禁止通知書；
    - (iii) 勞工處處長在撤銷禁止通知書時發出的任何指示。
  - (d) （由 1997 年第 39 號第 49 條廢除）
5. Quarries (Safety) Regulations (第 59 章，附屬法例)
-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4(1)或 6(1)條拒絕批准任何人成為主管或副主管。
  -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10(1)條撤回對主管或副主管的批准。
6.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Officers and Safety Supervisors) Regulations (第 59 章，附屬法例)
-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7 條拒絕某人註冊為安全主任。
  -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9 條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 (c)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10 條暫時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7. 《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
- 第 2 條所指的總監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或履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所作的決定。
8. 《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
- 任何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 5 條就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所作的決定。
9. 《乙酰化物(管制)條例》(第 145 章)
- 第 2(1)條所指的總監根據條例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 (a)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 (b) 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 (c) 取消或暫時取消牌照或許可證；
  - (d) 取消或更改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條件，或指明任何新的條件。
10.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第 22 條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施加牌照條件或取消牌照。
11.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
- (a)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 4 條拒絕豁免第 4(1)條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 (b)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 4 條撤回華人廟宇不受第 4(1)條規管的豁免。

12. 《武器條例》(第 217 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9(1)條所作的決定，命令向他交出任何武術兵器，或命令檢取任何武術兵器。
13.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a) 根據第 12(1)條拒絕發出牌照；  
 (b) 根據第 11(1)或 18 條施加牌照條件；  
 (c) 根據第 18(c)條拒絕同意變更擁有權或控制權；  
 (d) 根據第 19 條暫時撤銷或撤銷牌照。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a)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30 條拒絕發出牌照或根據第 32 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b)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33 條取消牌照或更改或撤銷牌照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增添其他條件，或從經營人牌照上刪去任何營業地點。  
 (c) 施加持牌人認為不合理的牌照條件。  
 (d) 第 34(1AA)條所提述的處長所作的決定。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33 條增補)  
 (e) 根據第 4(3)、12(4)、12A(3)、27A(1)、29 或 46C(3)條施加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條款或條件。(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33 條增補)
15.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發牌當局根據第 6、7、8 或 9 條所作的決定。
16.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規則的詮釋及適用的問題。
17.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委員會根據規則所作的決定。
18. 《礦務條例》(第 285 章) 根據第 41 條取消獲授權買家的牌照。(由 1997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
19. Mining (General) Regulations (第 285 章，附屬法例) 礦務處處長根據第 30(4A)(a)條指明就礦物所須繳付的礦產稅稅率(按每公噸計算)及繳稅的期間。(由 1997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
20.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 9 條所作的決定—  
 (a) 拒絕發出牌照；  
 (b) 拒絕將牌照續期；或  
 (c) 撤銷牌照。
21. Dangerous Goods (General) Regulations (第 295 章，附屬法例)。 根據第 127 條禁止繼續使用儲存缸或就繼續使用儲存缸施加條件

2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 (a)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3(4)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經營業務的人。
- (b)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3(4AA)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為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 (c)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6(4D)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要求某人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申請登記。(由 1999 年第 3 號第 19 條代替)
23.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 運輸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的決定。
24.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 根據第 7、8、9、10 或 14 條拒絕發出牌照、拒絕作出加簽或拒絕發出許可證。
25.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Rules (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作不撤回第 12(2)條所指有關向委員會歸還預購地段的公告的決定。備註：現指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為本條例第 22(5)條適用的機構。
26.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 排水事務監督根據該條例所作的決定。(由 1994 年第 105 號第 15 條增補)
27. 《木料倉條例》(第 464 章) 消防處處長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 (a) 根據第 4 條申請牌照；
- (b) 根據第 5 條申請轉讓牌照；
- (c) 根據第 8 條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或拒絕牌照轉讓或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由 1995 年第 11 號第 23 條增補)
28.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條例第 11 或 22 條所作的決定。(由 1995 年第 37 號第 36 條增補)
2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決定—
- (a) 就其根據第 32(1)(b)(i)條就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而施加規限條件；
- (b) 根據第 32(1)(b)(ii)條拒絕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
- (c) 根據第 39(3)條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d) 不根據第 46(5)條從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報告中刪去任何事項；
- (e) 不根據第 47 條送達執行通知；
- (f) 根據第 50 條送達執行通知。(由 1995 年第 81 號第 73 條增補)

30.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香港海關關長根據第 7、26、26A 或 29 條所作的決定。(由 1996 年第 46 號第 43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31. 《貓狗條例》(第 167 章) (a) 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6(1)(c)(i)或(ii)條毀滅任何狗隻的決定。  
(b)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9 條指明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地方或期間的決定。  
(c)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0 條更改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期間的決定。  
(d)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1(1)條拒絕關於將根據本條例被扣留的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帶走的申請的決定。  
(e) 處長根據第 11(2)條命令將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沒收的決定。  
(f) 處長根據第 17(2)條在根據第 17 條批給豁免時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由 1997 年第 97 號第 11 條增補)
33.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 7(2)條拒絕註冊申請；  
(b) 根據第 9 條撤銷註冊；  
(c) 根據第 11B(3)條拒絕豁免註冊申請；  
(d) 根據第 11D 條撤銷註冊的豁免；  
(e) 根據第 15B(2)條決定某些人士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  
(f) 根據第 15C(4)條拒絕發出證明書的要求；  
(g) 根據第 15D(4)條拒絕作出任何人不再被當作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的宣布。  
(由 1997 年第 38 號第 19 條增補)
34.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處長就下述事項所作的決定—  
(a) 依據第 13 或 15 條批出或拒絕依據第 13 或 15 條批出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或  
(b) 根據第 15A 條取消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由 1996 年第 77 號第 22 條增補)
3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III 部作出的決定。(由 1997 年第 39 號第 49 條增補)

- |     |                                   |  |
|-----|-----------------------------------|--|
| 36. |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 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第 5、6 或 7 條所作的決定，或根據規例條文所作的決定，而該規例指明該決定是可根據第 8 條上訴的。(由 1997 年第 6 號第 10 條增補)   |
| 39. |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       | 在第 22 條所指的覆核中作出的決定。(由 1997 年第 56 號第 7 條增補)   |
| 40. |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 4 條拒絕列名於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或從註冊紀錄冊上將任何人除名的決定。(由 1997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2000 年第 32 號第 37 條修訂)   |
| 41.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 海關關長根據該條例第 11 或 12 條所作的決定。(由 1998 年第 22 號第 43 條增補)   |
| 44. | 《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 章，附屬法例)            | 獲授權人員根據本規例第 14 條發出的指示。(由 2000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增補)  |
| 45.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F) |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6 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br>(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24(1)條規定委任新安全查核員的決定。<br>(c) 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 29(2)條譴責註冊人士、取消註冊人士的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人士的註冊的決定。(由 1999 年第 298 號法律公告增補) |
| 46.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 章，附屬法例)      | 處長或主管根據第 4A(4)、5B、6AA、7、7A、7B、7C、7D、7E、13 或 21 條所作的決定。(由 1999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

### 上訴的期限

本附表所提及的任何項目的上訴，須在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28 日內提出。

(1994 年制定)

---